

##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5 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董事。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在济南南郊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3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未参会的独立董事汪海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刘冀生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董事谢胜喜先生委托魏斌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会议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会议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五、会议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523,763,6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含税）。

六、会议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见附件）

七、会议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2007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是执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07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请见 2008 年 1 月 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会议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07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九、会议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一、二、三、五、六、八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八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第 6 条：“公司注册资本为 408,711,549 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523,763,614 元。”

二、公司章程第 13 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中药胶剂、合剂、口服液的生产；中成药、西药、中药材、医疗器械销售；批准范围的商品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汽车运输；胶囊剂、颗粒剂、搽剂、膏剂(的生产)；保健、微生物、生物制品、饮料、食品、轻工的生产、加工、销售。”

**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中药合剂、胶剂、煎膏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口服液的生产、销售；批准范围的商品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汽车运输；许可证范围内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受委托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许可证范围内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三、公司章程第 82 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为：**“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公司章程第 117 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的风险投资范围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的 5%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董事会  
有权在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  
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范围内自行决定公司资产处置。超过  
董事会上述权限的重大投资、资产处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风险投资是指公司以前未曾涉足的高新技术投资。”

**修改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范围。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  
净资产值的 20%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的投资。董事会有权在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且一  
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的范围内自行决定  
公司资产处置。超过董事会上述权限的重大投资、资产处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